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发〔2012〕23号

关于转发《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转发经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修订并审议通过的《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申报基本条件 (修订)

为了推进教师队伍分类管理机制改革，本着“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强化教师分类评价，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条件。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德才兼备，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要有广博而坚实的业务基础、突出的学术成果和影响力；要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是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各学部、学院在此条件基础上，可制定不同的关键业绩评价指标，强化分类指导与评价，激励教师发挥专长。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根据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别设定，包含教学研究型、教学型、研究型（基础研究类与应用研究类）、实习实验型（实验研究类与工程研究类）与其他支撑型（教育管理类）岗位申报基本条件，详见附件

1-18。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学研究型正高（理科）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2. 教学研究型正高（工科）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3. 教学研究型正高（文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4. 教学研究型正高（艺术）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5. 教学研究型正高（体育）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6. 教学研究型副高（理工文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7. 教学研究型副高（艺术）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8. 教学研究型副高（体育）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9. 教学型正高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0. 教学型副高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 研究型正高（基础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2. 研究型副高（基础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3. 研究型正高（应用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4. 研究型副高（应用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5. 其他支撑型正高（教育管理）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6. 其他支撑型副高（教育管理）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7. 实习实验型高级（实验）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8. 实习实验型高级（工程）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附件 1:

教学研究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理科）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每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优、良）。</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p> <p>作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博士或 2 届硕士研究生。</p> <p>三、论文</p> <p>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至少 8 篇（数学学科 6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少于 4 篇。</p> <p>一区 SCI 论文按 3 倍计算，二区按 2 倍计算，SCI 他引次数大于 10 的论文按 2 倍计算（1 篇论文只可乘一次倍数计算）。</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A. 科学研究</p> <p>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时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年均承接科研课题经费 5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近五年科研经费合计 50 万元以上。</p> <p>B. 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2. 当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3.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验收优秀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p> <p>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准 2 项发明专利。</p> <p>5.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3 项。</p> <p>6. 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精品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p> <p>7.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区 SCI 论文 1 篇。</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四 A、五为必备项，第四项 B 款中需满足 1 条。

附件 2:

教学研究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科）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每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优、良)。</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p> <p>作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博士或 2 届硕士研究生。</p> <p>三、论文</p> <p>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或被 EI 收录 6 篇且另有 1 篇论文被 SCI 收录。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少于上述总篇数的 50%。</p> <p>一区 SCI 论文按 3 倍计算，二区按 2 倍计算，SCI 他引次数大于 10 的论文按 2 倍计算（1 篇论文只可乘一次倍数计算）。</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A. 科学研究</p> <p>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时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年均承接科研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近五年科研经费合计 100 万元以上。</p> <p>B. 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2. 当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准 2 项发明专利。</p> <p>4.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3 项。</p> <p>5. 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精品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p> <p>6.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区 SCI 论文 1 篇。</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四 A、五为必备项，第四项 B 款中需满足 1 条。

附件 3:

教学研究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文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每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优、良）。</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p> <p>作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博士或 2 届硕士研究生。</p> <p>三、论文</p> <p>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经管类须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被 EI 收录 2 篇以上，社科类、外语类须被 CSSCI 收录 4 篇以上。</p> <p>以外文在国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调研报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可视同核心期刊 1 篇。</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A. 科学研究</p> <p>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 1 项，或教育部社科基金 2 项。同时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年均承接科研课题经费 2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近五年科研经费合计经管类 25 万元以上、社科类、外语类 15 万元以上。</p> <p>B. 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2. 当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3.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3 项。</p> <p>4. 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精品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四 A、五为必备项，第四项 B 款中需满足 1 条。

附件 4:

教学研究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艺术）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4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每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优、良)。</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p> <p>作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博士或 2 届硕士研究生。</p> <p>三、展示</p> <p>1. 设计成果：以设计图纸、效果图和模型（样品）等形式展示，展品数量不低于 15 项内容，展品应具有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附有评价材料(评价者应是非本单位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三名以上专家，并具有正高职称)及效益证明（出示证明的单位为受益单位和科研参与单位）。</p> <p>2. 设计研究：一般包括对设计理论、设计教育方法、课程研究、习作等。要求以实物、图片、计算机演示光盘和文字资料等形式展示，并对成果附有评价证明(评价者应是非本单位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三名以上专家，并具有正高职称)。</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A. 科学研究</p> <p>主持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年均承接科研课题经费 2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近五年科研经费合计 15 万元以上。</p> <p>B. 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2. 当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3.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3 项。</p> <p>4. 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精品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个人绘画作品专辑。</p> <p>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注：一、二、三、四 A、五为必备项，第四项 B 款中需满足 1 条。

附件 5:

教学研究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体育）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4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每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优、良）。</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主持或参加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p> <p>3. 积极参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青年教师</p> <p>完成指导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访问学者）2 名。</p> <p>三、论文</p> <p>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精品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 本且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A. 科学研究</p> <p>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且年均承接科研课题经费 1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近五年科研经费合计 10 万元以上。</p> <p>B. 成果</p> <p>1. 所指导的本校运动员或运动队，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或全国锦标赛前三名或全运会前六名。</p> <p>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2.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五为必备项，第四项 A、B 两款中需各满足 1 条。

附件 6:

教学研究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理工文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副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好, 得到公认(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 其所讲课程评估为合格以上)。</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p> <p>协助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指导硕士 2 年级学生 1 年)。</p> <p>三、论文</p> <p>理工类: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4 篇以上。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少于条件值的 50%。</p> <p>一区 SCI 论文按 3 倍计算, 二区按 2 倍计算, SCI 他引次数大于 10 的论文按 2 倍计算(1 篇论文只可乘一次倍数计算)。</p> <p>经管等其他学科类: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须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 2 篇以上。</p> <p>以外文在国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调研报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 可视同核心期刊 1 篇。</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 有个人获奖证书。</p> <p>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8 万字以上)。</p> <p>3.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列入学校科研计划或教改立项的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年均承接科研课题经费工科类 10 万元以上, 其他科类年均 1 万元以上。</p> <p>4. 作为第一、第二发明人获准 2 项发明专利。</p> <p>5.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2 项。</p> <p>6. 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实验中心、国家课程基地、国家级课程示范点、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等重大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1 项以上。</p> <p>7.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区 SCI 论文 1 篇。</p> <p>8.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或国家社科基金 1 项, 或教育部社科基金 2 项。</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积极参加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 一、二、三、五为必备项, 四项满足其中 1 条。

附件 7:

申报教学研究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艺术）岗位基本条件

副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合格以上)。</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担任 1 门以上课程助教。</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p> <p>协助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指导硕士 2 年级学生 1 年）。</p> <p>三、展示</p> <p>1. 设计成果：以设计图纸、效果图和模型（样品）等形式展示，展品数量不低于 10 项内容，展品应具有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附有评价材料（评价者应是非本单位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以上专家，并具有副高职称）及效益证明（出示证明的单位为受益单位和科研参与单位）。</p> <p>2. 设计研究：一般包括对设计理论、设计教育方法、课程研究、习作等。要求以实物、图片、计算机演示光盘和文字资料等形式展示，并对成果附有评价证明（评价者应是非本单位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以上专家，并具有副高职称）。</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有个人获奖证书。</p> <p>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p> <p>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个人绘画作品专辑。</p> <p>4.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列入学校科研计划或教改立项的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承接科研课题经费 5 万元以上。</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积极参加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五为必备项，四项满足其中 1 条。

附件 8:

申报教学研究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体育）岗位基本条件

副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合格以上）。</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担任 1 门以上课程助教。</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p> <p>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访问学者）1 名。</p> <p>三、论文</p> <p>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教材 1 本（个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p> <p>四、科学研究及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有个人获奖证书。</p> <p>2.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列入学校科研计划或教改立项的研究课题 1 项以上。</p> <p>3.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并完成在校级以上的有关体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p> <p>4. 所指导的本校运动员或运动队获北京市高校运动会金牌，或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或全国锦标赛前六名或全运会前八名。</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2.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五为必备项，第四项中满足 1 条。

附件 9:

教学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 授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课群课程。每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总学时数年均不少于 192 学时，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总学时的 70%。教学效果好，得到公认(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其所讲课程评估为优、良)。</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主持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p> <p>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p> <p>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访问学者) 1 名。</p> <p>三、论文和教材</p> <p>1.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6 篇学术论文(其中 4 篇以上为教学法或教改方面的论文)。</p> <p>2. 公开出版教材 1 本(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p> <p>四、教学研究及成果</p> <p>1.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p> <p>2. 获得省部级教学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3. 获得北京理工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二名 2 项。</p> <p>4.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实验中心、国家课程基地、国家级课程示范点、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等重大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1 项以上。</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专业)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梯队建设。</p> <p>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任务。</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五为必备项，第四项满足其中 1 条。

附件 10:

教学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副	<p>一、教学</p> <p>1. 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 其中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课群课程。每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 总学时数年均不少于 128 学时, 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总学时的 70%。教学效果好, 得到公认(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 其所讲课程评估为合格以以上)。</p> <p>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以上。</p> <p>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科技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p> <p>二、协助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过 2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p> <p>三、论文和教材</p> <p>1.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 2 篇以上为教学法或教改方面的论文)。</p> <p>2. 公开出版教材 1 本(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p>
	<p>四、教学研究及成果</p> <p>1.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教学奖, 有个人获奖证书。</p> <p>2. 获得北京理工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 2 项。</p> <p>3. 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实验中心、国家课程基地、国家级课程示范点、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等重大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1 项以上。</p> <p>4. 获得省部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1 项。</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专业)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梯队建设。</p> <p>2. 积极参加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授	

注：一、二、三、五为必备项，第四项满足其中 1 条。

附件 11:

研究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础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研 究 员	<p>一、研究工作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 2 项或教育部社科基金 4 项。</p> <p>二、指导研究生 作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博士或 2 届硕士研究生。</p> <p>三、论文（作为第一作者） 理科：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12 篇，且至少有 3 篇为二区及以上论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少于 8 篇。 工科：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8 篇，或被 EI 收录 12 篇且被 SCI 收录 3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少于 6 篇。 经管：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其中被 SCI、SSCI 收录 2 篇或被 EI 收录 4 篇。 社科等其它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其中被 SSCI 收录 1 篇或被 CSSCI 收录 2 篇，且公开出版专著 1 本。 一区 SCI 论文按 3 倍计算，二区按 2 倍计算，SCI 他引次数大于 10 的论文按 2 倍计算（1 篇论文只可乘一次倍数计算）。以外文在国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调研报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可视同核心期刊 1 篇。</p> <p>四、成果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 2. 当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4.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3 项。 5.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获得部级以上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1 本（个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 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 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五为必备项，四项中满足一条。

附件 12:

研究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础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副 研 究 员	<p>一、研究工作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 1 项或教育部社科基金 2 项。</p> <p>二、指导研究生 协助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指导硕士 2 年级学生 1 年）。</p> <p>三、论文（作为第一作者） 理科：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6 篇，且至少有 1 篇为二区及以上论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工科：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或被 EI 收录 4 篇且被 SCI 收录 2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经管：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被 EI 收录 2 篇。 社科等其它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被 SSCI 收录 1 篇或被 CSSCI 收录 2 篇。 一区 SCI 论文按 3 倍计算，二区按 2 倍计算，SCI 他引次数大于 10 的论文按 2 倍计算（1 篇论文只可乘一次倍数计算）。以外文在国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调研报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可视同核心期刊 1 篇。</p> <p>四、成果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2 项。 4.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获得部级以上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1 本（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 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 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一、二、三、五为必备项，四项中满足一条。

研究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用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研 究 员	<p>一、研究工作</p> <p>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理科为 2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 1 项或教育部社科基金 2 项；同时主持 1 项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单项工科 100 万、理科经管 25 万以上）。</p> <p>2. 主持 1 项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单项工科 200 万、理科经管 50 万以上）。</p> <p>3. 作为负责人近五年年均到校科研经费达到：工科纵向经费 100 万（或横向、工程承包、型号项目经费 300 万，或生产类经费 600 万），理科、经管 25 万元，社科等其它学科 15 万元。</p> <p>二、指导研究生</p> <p>作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名博士或 2 名硕士研究生。</p> <p>三、论文（作为第一作者）</p> <p>理工学科发表论文被 EI 收录 7 篇，或被 SCI 收录 4 篇，其中至少 3 篇为学术期刊论文。一区 SCI 论文按 3 倍计算，二区按 2 倍计算，SCI 他引次数大于 10 的论文按 2 倍计算（1 篇论文只可乘一次倍数计算）。</p> <p>经管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7 篇，其中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被 EI 收录 2 篇。社科等其它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7 篇，其中被 SSCI/CSSCI 收录 1 篇，且公开出版专著 1 本。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调研报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可减免核心期刊 1 篇。</p> <p>四、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2. 当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3 项以上。</p> <p>4.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3 项。</p> <p>5.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获得部级以上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1 本（个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二、三、五为必备项，一、四项中满足一条。

附件 14:

研究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用研究）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副 研 究 员	<p>一、研究工作</p> <p>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 1 项或教育部社科基金 1 项；同时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 1 项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单项工科 100 万、理科经管 25 万以上）。</p> <p>2. 作为负责人年均到校科研经费达到：工科纵向经费 50 万（或横向、工程承包、型号项目经费 150 万，或生产类经费 300 万），理科、经管 12 万元，社科等其它学科 7 万元。</p> <p>二、指导研究生</p> <p>协助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指导硕士 2 年级学生 1 年）。</p> <p>三、论文（作为第一作者）</p> <p>理工学科发表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4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学术期刊论文。一区 SCI 论文按 3 倍计算，二区按 2 倍计算，SCI 他引次数大于 10 的论文按 2 倍计算（1 篇论文只可乘一次倍数计算）。</p> <p>经管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 1 篇。社科等其它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调研报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可减免核心期刊 1 篇。</p> <p>四、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有个人获奖证书。</p> <p>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p> <p>3. 作为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有省部级鉴定成果 2 项。</p> <p>4.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获得部级以上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1 本（个人撰写 7 万字以上）。</p> <p>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p> <p>2.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p> <p>3. 积极参与本单位的公共管理。</p>
------------------	--

注：二、三、五为必备项，一、四项中满足一条。

附件 15:

其他支撑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育管理）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研 究 员	<p>一、管理工作</p> <p>1. 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部门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p> <p>2. 主持提出或拟定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意见、重要规划、政策文件等 4 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p> <p>二、论文及著作</p> <p>1. 以第一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p> <p>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写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部分）。</p> <p>3. 长期从事管理研究，研究成果卓著，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研究文集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p> <p>三、成果</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p> <p>2. 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3. 被评为省部级以上管理工作先进个人。</p> <p>4. 作为部门负责人，单位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奖。（省部级奖励须盖省部级单位刻有国徽图案的公章；对于省部所属二级单位颁奖，可按 1/3 计算）</p> <p>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正式立项的管理课题研究，通过鉴定或取得良好成效。</p>
-------------	--

注：一为必备项，二、三项中满足一条。

附件 16:

其他支撑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育管理）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副 研 究 员	<p>一、管理工作</p> <p>1. 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p> <p>2. 主持提出或拟定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意见、重要规划、政策文件等 2 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p> <p>二、论文及著作</p> <p>1. 以第一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5 篇学术论文。</p> <p>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写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部分）。</p> <p>3. 长期从事管理研究，研究成果卓著，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研究文集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p> <p>三、成果及奖励</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有个人获奖证书。</p> <p>2. 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管理工作先进个人。</p> <p>3. 作为部门负责人，单位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奖。（省部级奖励须盖省部级单位刻有国徽图案的公章；对于省部所属二级单位颁奖，可按 1/3 计算。</p> <p>4.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正式立项的管理课题研究，通过鉴定或取得良好成效。</p>
------------------	---

注：一为必备项，二、三项中满足一条。

附件 17:

实习实验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验）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高 级 实 验 师	<p>1. 2. 3 条必备，4-8 条任选 2 条</p> <p>1. 主管实验室某一方面的实验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系统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实验讲授及指导工作，有比较系统广博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p> <p>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有关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方面的论文 3 篇以上。</p> <p>3. 主持完成实验室重要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并负责实验室某方面的管理工作。</p> <p>4. 提出关于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实验技术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革或研制意见并被采用和实施，效果良好。或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开放实验室、基础课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在仪器设备使用、维修、改造、开发和引进技术方面有显著成绩（有校级从立项到鉴定证明）。</p> <p>5.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在校内首次开设高水平教学实验 2 项以上；或研制改进实验技术、仪器设备 2 项以上；或承担本行业 2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制、转化、推广工作；或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国外新技术、新工艺等工作，并通过校级鉴定。</p> <p>6. 参加编写并出版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讲义 5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部分）。</p> <p>7. 获科技、教学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教材奖同，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p> <p>8. 作为主要骨干参加校级以上重要科研项目个人进校累计经费 15 万元以上。</p>
-----------------------	--

注：实验系列仅限专职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申报。

附件 18:

实习实验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程）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高 级 工 程 师	<p>1. 2. 3 条必备，4 - 7 条任选 2 条</p> <p>1. 从事专职工程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任现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有突出的工作业绩。有比较系统广博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p> <p>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5 篇以上。</p> <p>3. 具有独立承担高科技产品开发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开发、成果推广及解决生产过程综合技术管理问题的能力，主持并完成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一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p> <p>4. 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8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部分）。</p> <p>5.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技术产品开发、工程建设设计等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奖（排名前 3）。</p> <p>6.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以上，个人累计进校科研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7. 在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造或在生产经营、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效益 200 万元以上。以书面鉴定或二名以上同行专家（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价为准。</p>
-----------------------	---

主题词：专业技术 岗位 △申报条件 通知

学校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6 日印发